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